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22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（A09000000E_114002283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2283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022833_senddoc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9點、第10點，並自114年2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7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06 12:59:40

總收文 114.03.06
1140024293